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合同》”）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招商信诺资管签署《委托合同》，招商信诺资管作为委托投资管理人，为公司提供投资事务管理服务，协议有效期内预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交易标的为投资事务管理服务。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5.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1室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0,000万元人民币，无变化

7.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1. 确定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2. 定价方法**

该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对标同业委托管理费计提方式和水平，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1. 交易金额**

根据1号令第十八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以委托管理费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有效期内预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 2. 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委托资产规模对应的管理费率执行，按自然日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浮动管理费根据当年度乙方实际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在当年预提，下一年度一季度一次性结算。

## 3.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 4. 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 1 号令第四十八条，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因此，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前，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经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2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